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王哲毅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dk22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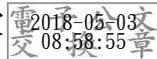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適用對象第2點規定：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」附則第5點規定：「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」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，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，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，外聘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5點之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給與科

收文:107/05/03



1070099225

無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099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9922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07



1070001892

有附件